

## 稅務新聞 103-1224

- 一、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如無應納稅額或稅額較小者，其未納暫繳稅額之核定利息、加徵滯納金等仍需繳納。
- 二、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配股利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仍可全額扣抵所得稅。
- 三、個人租賃所得應如何申報？
- 四、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如何申報營業稅。
- 五、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 六、財政部對「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是否涉及溯及既往或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澄清。

**一、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如無應納稅額或稅額較小者，其未納暫繳稅額之核定利息、加徵滯納金等仍需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申報及繳納暫繳稅額(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免予暫繳者除外)，逾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核定暫繳稅額，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利息發單補徵。

如逾補徵之繳款期限仍未繳納，再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如其當年度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稅額較小者，其未納暫繳稅額之滯納金及利息仍需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依規定繳納102年度暫繳稅額，經該局核定暫繳稅額為50,000元並加計1個月利息70元發單補徵，繳款期限為102年11月30日。甲公司逾30日仍未繳納，經該局加徵滯納金7,500元並移送強制執行。甲公司於103年5月份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無應納稅額，核定退稅並抵繳補徵之核定暫繳稅額50,000元，其因滯納暫繳稅款而依法核定加計1個月利息70元及加徵滯納金7,500元並不因102年度無核定應納稅額而免除，仍應予以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於規定期限繳納暫繳稅款，以免遭受稽徵機關加計利息補徵、加徵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等處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12/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配股利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仍可全額扣抵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 總統公布，本次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有關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等盈餘分配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所說明，本次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1、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2、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除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

該所指出，營利事業得利用法案公布後至 103 年底前之緩衝期間，審酌資金運用情形及股東權益，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配盈餘或辦理盈餘轉增資者，即可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王融融 電話：(04) 25881178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12/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個人租賃所得應如何申報？

臺南市永康區李小姐來電詢問：其 103 年有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應如何申報綜所稅及有那些費用可以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因出租財產而取得之租賃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其計算方式係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例如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的利息等)後之餘額作為所得額，民眾可逐項舉證列報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舉證時，即可以租金收入的 43%作為必要費用減除；但如果出租標的為土地時，則僅能扣除該土地當年度所繳納的地價稅，不得扣除 43%必要損耗及費用。如當事人出租財產約定之租金，顯然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依據上開所得稅法同法條規定，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予以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2/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如何申報營業稅

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該公司有兼營投資業務，最近收到股利憑單，如何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年度中所收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另兩稅合一實施後，所收之股利收入，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貴公司最近如收到屬 103 年度股利憑單請依上開規定申報於 103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以免違章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2014/12/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納稅義務人年度進行中死亡，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民眾詢問，其親友在年度中死亡，死亡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辦理？

該局表示，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死亡當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若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者，仍然要辦理結算申報，其申報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

1. 若死亡人遺有配偶，則由配偶合併辦理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都可以按照全額扣除。
2. 若死亡人沒有配偶，應該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3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且就死亡人的遺產範圍內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的義務，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的申報期限(即死亡之日起6個月)。死亡人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該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前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該局舉例，A君55歲於103年3月10日死亡，沒有配偶但有所得，則其103年度免稅額可以申報16,068元(即85,000元\*69/365天)，標準扣除額可扣除14,934元(即79,000元\*69/365天)。

若對綜合所得課稅規定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2720-1599分機300)

更新日期：2014/12/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財政部對「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是否涉及溯及既往或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澄清

財政部表示，我國自 87 年度起實施兩稅合一完全設算制度，公司分配股利時，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全數扣抵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目的在於促進投資，本質係對投資所得給予租稅優惠。惟經實證分析，該制度實施 10 餘年來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國庫減少稅收近兆元，影響財政健全，爰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國內各界意見，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調整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近來外界對於上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滋生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財政部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問題

- 1、8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已明定，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盈餘分配日」法律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獲配股利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
- 2、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僅調整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未變更上開原則。對於施行日前股東已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並無減半適用問題，亦不影響公司帳上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二) 有關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問題

- 1、在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下，個人股東係以其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抵繳其綜合所得稅。公司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並不同股東之抵稅權，在公司分配盈餘前，股東並無實際獲配可扣抵稅額，其單方面對於公司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期待，並非抵稅權，尚無應保護之信賴利益。
- 2、參考德國財務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實務見解，所得稅係「期間稅」，課稅要件(例如稅率、稅額計算方式、減免規定等)變更乃常見之法律現象，均不認係「溯及既往」；且世界各國修法後亦自次年起施行，不生信賴保護爭議。

該部進一步指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為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重要改革措施，其配套措施之稅式支出 152 億元，包括自 104 年度同步提高單身者之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至 9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各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合計有 700 萬民眾受惠。又增列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三成減除及放寬研發投資抵減適用條件，研發投資

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以嘉惠企業。

財政部強調，國家財政健全，經濟方能永續成長，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為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改革一環，相關配套措施已陸續實施，讓少數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健全國家財政，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